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年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综合素质>>

13位ISBN编号：9787562257196

10位ISBN编号：7562257191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周丽娟、王艳娟、周丽娜

页数：251

字数：48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3年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内容概要

《启政教育·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专用教材：综合素质（小学）（2013最新版）》具有以下鲜明特色：

1.紧扣大纲，体现命题趋势

本书在编写时紧扣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综合素质（小学）大纲，深入、细致地研究了大纲中的考试目标、考试内容模块与要求、试卷结构和题型示例，凝聚了知名专家学者的经验和智慧，旨在帮助考生准确把握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的命题规律，切中考试重点，少走弯路，缩短备考时间，提高备考效率。

2.编排合理，体例系统、科学

本书设置了“考试大纲要求”、“命题趋势分析”、“考点结构图”、“重难点提示”、“例题详解”、“案例链接”、“专家指导”、“高频考点真题预测”、“模块强化训练”等栏目，所设栏目环环相扣，科学实用，使考生能够系统准确地掌握重点知识，迅速捕捉考试要点，强化学习效果。

3.内容丰富，知识点翔实，重点突出

本书根据综合素质（小学）大纲要求的五个模块来组织编写，涵盖了所有考点，并进行了适当的拓展与延伸，详略得当，重点突出，方便考生迅速理清头绪，准确把握考试脉搏，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

4.讲练结合，具有针对性与实用性

本书采取了讲练结合的方式，在讲解内容时穿插了“例题详解”，使考生能轻松地理解和掌握所阐述的知识点；同时，本书还在每一个模块后设置了“高频考点真题预测”和“模块强化训练”两个栏目，所有的试题都配备了详尽的解析，帮助考生及时查缺补漏，做到学练结合，具有实战感，从而有步骤、有计划地提高应试能力。

<<2013年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书籍目录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报考指南及备考指导

一、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报考指南

二、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备考指导、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综合素质》（小学）大纲

一、考试目标

二、考试内容模块与要求

三、试卷结构

四、题型示例

模块一 职业理念

考试大纲要求

命题趋势分析

考点结构图

重难点提示

第一章 教育观

一、素质教育概述

二、素质教育的政策

三、素质教育的目标

四、国家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

五、学校教育中开展素质教育的途径和方法

第二章 学生观

一、“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

二、“以人为本”的涵义

三、“以人为本”的学生观

第三章 教师观

一、教师职业概述

二、教师专业发展

三、教师成长与发展的基本途径

四、终身学习的意识

五、教师职业的责任与价值

六、新课程背景下的教师观

高频考点真题预测

模块强化训练

模块二 教育法律法规

考试大纲要求

命题趋势分析

考点结构图

重难点提示

第一章 教育政策与教育法规

一、教育政策

二、教育法规

第二章 教育法律基础

一、教育法理论概述

二、教育法律规范

三、教育法律关系

四、教育法律责任

五、教育法律救济

第三章 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一、教师的权利

二、教师的义务

第四章 学生的权利保护

一、学生的权利

二、教育教学活动中的学生权利保护

附录 主要教育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节录）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节录）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节录）

高频考点真题预测

模块强化训练

模块三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模块四 文化素养

模块五 基本能力

章节摘录

第二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第六条对未成年人应当加强理想、道德、法制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对于达到义务教育年龄的未成年人，在进行上述教育的同时，应当进行预防犯罪的教育。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的目的，是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制观念，使未成年人懂得违法和犯罪行为对个人、家庭、社会造成的危害，违法和犯罪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树立遵纪守法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

第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预防犯罪的教育作为法制教育的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结合常见多发的未成年人犯罪，对不同年龄的未成年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第八条司法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年先锋队应当结合实际，组织、举办展览会、报告会、演讲会等多种形式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活动。

学校应当结合实际举办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活动。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的工作效果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九条学校应当聘任从事法制教育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

学校根据条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辅导员。

第十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负有直接责任。

学校在对学生进行预防犯罪教育时，应当将教育计划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结合学校的计划，针对具体情况进行教育。

第十一条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有应当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二条对于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准备就业的未成年人，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用人单位应当将法律知识和预防犯罪教育纳入职业培训的内容。

.....

编辑推荐

《启政教育·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专用教材：综合素质（小学）（2013最新版）》特点：立足最新考试大纲，准确把握命题趋势，权威专家深度讲解，全面剖析核心考点，准确圈定备考范围，快速提升应试能力。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